

章：	37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本條例旨在禁止在某些區域吸煙；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賣和給予作出限制；為執行本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4年第91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3條修訂)

[第I部、第IV部(第11及12條除外)及第V部	}1982年8月13日
第11條	}1982年11月15日
第II部及第12條(與以霓虹燈標誌展示的廣告有關者除外)	}1983年2月15日
第12條(與以霓虹燈標誌展示的廣告有關)	}1983年5月15日
第III部	}1983年8月15日 1982年第314號法律公告]

(本為1982年第58號)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 第I部

### 導言

本條例可引稱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條：	2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地方”(workplace) —

(a) 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而被佔用；及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入)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公共升降機”(public lift) 指公眾可乘用的升降機，並包括任何可通往個別佔用的樓宇單位、辦公室或其他住宿單位的升降機及包括酒店升降機；

“公共交通工具”(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附表1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由1992年第9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修訂)

-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公眾泳池” (public swimming pool)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公眾泳池；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公眾遊樂場地” (public pleasure ground)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公眾遊樂場地；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尼古丁量” (nicotine yield) 指調整為小數點後一個位並以毫克表示的每支香煙的尼古丁量； (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 指《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2(1)條所指的幼兒中心；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卡拉OK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 指—
- (a)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1)條所指的卡拉OK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3(1)條所提述的卡拉OK場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出售”、“售賣”、“銷售”、“售” (sale, sell) 包括藉以物相易或抽籤的方式處置，但不包括政府透過拍賣對被充公的沒有健康忠告的香煙的處置； (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 “刊登” (publish)，就廣告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使人獲悉廣告；
-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 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所指的安老院；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 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2條所指的收容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自動梯” (escalator) 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1)條所指的自動梯；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指為施行《入境條例》(第115章)第IVA部的身分證明文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 指任何為供用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吸煙”、“吸用” (smoke) 指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
- “拘留地方” (place of detention) 指—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2所指明的羈留地點；或
  - (b)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2(1)條所指的拘留地方；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 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第2條所指的治療中心；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泳灘” (bathing beach)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泳灘；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室內” (indoor) 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的；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2條所指明的機構；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香煙” (cigarette) 指用紙或用煙草以外的任何其他物料捲裹，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
- “香煙煙草” (cigarette tobacco) 指以適合購買者製造香煙自用的方式包裝的煙草；
- “食肆處所” (restaurant premise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按摩院” (massage establish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 (a) 屬《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2條所指的按摩院；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條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經營牌照；(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酒吧” (bar) 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浴室” (bath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浴室—
- (a) 屬《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D)第3(1)條所指的浴室；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規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牌照；(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核准院舍” (approved institution) 指《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院舍；(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 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適用的留產院；或
  - (b) 不論它是否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的一部分而經營的留產院，或是否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留產院；(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規例” (regulations) 指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例；
- “雪茄” (cigar) 指用煙草捲裹，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 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商標” (trade mark) 的涵義與《商標條例》(第559章)第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由2000年第35號第98條修訂)
- “牌子” (brand)，除在第14(3)條外，包括某一牌子的產品，即牌子相同但作為品質有異於同牌子的另一品種而銷售的品種；
- “報刊” (newspaper)、“本地報刊” (local newspaper) 及“印刷文件” (printed document) 具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給予各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15號第19條修訂)
- “焦油量” (tar yield) 指調整為最接近的毫克整數的每支香煙的焦油量；(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 “煙斗” (pipe) 指設計用作吸用並非處於香煙或雪茄狀態的煙草的容器或裝置；(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 “煙斗煙草” (pipe tobacco) 指以適合在煙斗吸用的方式包裝的煙草；(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 “煙草產品” (tobacco product) 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 “煙草廣告” (tobacco advertisement) 具有第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 “禁止吸煙區” (no smoking area) 指根據第3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由1992年第9號第2條代

- 替。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修訂)
- “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 指《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2條所指的感化院；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零售盛器” (retail container) —
- 就任何香煙而言，指適合用於香煙包的零售的盛器；或
  - 就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指適合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的盛器；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代替)
- “督察” (inspector) 指根據第15F條獲委任的督察；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電影院” (cinema)、“劇院” (theatre) 及 “音樂廳” (concert hall) 指—
- 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論它在關鍵時間是否作此用途，但用作主要為會員及其賓客放映電影、上演戲劇或演奏音樂的會社、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處所除外；
  - 任何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獲發牌照，並因舉行音樂會、演出舞台劇、作舞台表演或因提供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或因放映任何電影而正開放予公眾的公眾娛樂場所； (由1992年第9號第2條增補)
- “遊戲機中心”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指—
-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第2(1)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
  - 屬根據該條例第3(1)(a)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之地方；或
  - 根據該條例第3(1)(b)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代替)
- “管理人” (manager) 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代替)
- “廣告” (advertisement) 指以任何方式向公眾作出或行將向公眾作出的公告；
- “學校” (school) 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學校；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醫院” (hospital) 指任何照料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
-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適用的醫院；或
  - 不論它是否《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懲教機構” (correctional facility) 指—
- 《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所指明的用地及建築物；
  - 《監獄(宿舍)令》(第234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所指明的建築物；或
  -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2條所指的戒毒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體育場” (stadium)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體育場。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 (由1992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修訂)

條：	3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 第II部

### 禁止吸煙區

- 現指定附表2第1部所述的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由2006年第21號第5條代替)

(1AA) 第(1)款不適用於附表2第2部所述的豁免區域。(由2006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1AB)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由2006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1A)-(1C) (由2006年第21號第5條廢除)

(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2A) 如任何人根據附表5獲豁免而不受第(2)款的規限，則該款並不阻止他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由2006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3) 如任何人看似正在違反第(2)款，則禁止吸煙區的任何管理人或任何由該管理人就此授權的人—

(a) 經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2)款下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可要求該人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

(b) 如該人沒有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可要求他—

(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離開禁止吸煙區；

(c) 如該人沒有按根據(b)段提出的要求—

(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

(ii) 離開禁止吸煙區，

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逐出禁止吸煙區並將他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本條的規定。

(4) 任何人如根據第(3)款被要求離開禁止吸煙區、被逐出禁止吸煙區或被扣留，均無權獲退還他為進入有關禁止吸煙區所在的處所或建築物所繳付的入場費或款項。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及(1AB)款適用於政府擁有或佔用或由政府管理及掌管的處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由1992年第9號第3條代替)

條：	4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2) 如任何人看似正在違反第(1)款，則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收票員或管理人或任何獲該管理人就此授權的人— (由1995年第68號第39條修訂)

(a) 經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1)款下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可要求該人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

(b) 如該人沒有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可要求他—

(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離開該公共交通工具；

(c) 如該人沒有按根據(b)段提出的要求—

(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

(ii) 離開該公共交通工具，

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逐出該公共交通工具並將他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本條的規定。

(3) 任何人如根據第(2)款被要求離開公共交通工具、被逐出公共交通工具或被扣留，均無權獲退還他為乘搭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所繳付的款項。

(由1992年第9號第3條代替)

條：	5	(由2006年第21號第6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條：	6	(廢除)		30/06/1997
----	---	------	--	------------

(由1992年第9號第4條廢除)

條：	6A	(由2006年第21號第7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條：	7	第II部所訂罪行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2)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3(3)或4(2)條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誤導他人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4) (由2006年第21號第8條廢除)

(由1992年第9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93號第5條修訂)

條：	8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 第III部

#### 煙草產品的售賣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香煙，或管有任何香煙作售賣用途，除非—

(a) 該等香煙是裝載於至少載有20支香煙的封包內；及

(b) 該等香煙的封包及(如封包是在零售盛器內的話)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 (由2006年第21號第9條修訂)

(i) 健康忠告；

(ii) 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由1997年第93號第6條代替)

(2) 本條、第8A及9條對於就— (由1992年第9號第6條修訂)

(a) 扣存在保稅倉庫；或

(b) 由煙草產品製造商持有，

以供輸出香港的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適用。

(由1994年第91號第6條修訂)

條：	8A	禁止售賣焦油量超過17毫克的香煙	L.N. 149 of 1999	16/07/1999
----	----	------------------	------------------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焦油含量超過17毫克的香煙，或管有焦油含量超過17毫克的香煙作售賣用途。

(2) 任何看來是由政府化驗師簽署，述明某支香煙含有超過17毫克焦油的證明書，即為於該證明書的日期其所述事實的證據，並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由1992年第9號第7條增補。由1997年第93號第7條修訂)

條：	8B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	L.N. 124 of 1998	01/04/1998
----	----	--------------	------------------	------------

任何人不得以銷售機售賣或要約以銷售機售賣任何煙草產品。

(由1997年第93號第8條增補)

條：	9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或管有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作售賣用途，除非該等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由1994年第91號第7條代替；由2006年第21號第10條修訂)

條：	10	第III部所訂罪行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8、8A、8B或9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由1997年第93號第9條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1A) 在任何就違反第8A條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者證明其本人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該等法律程序所視及的香煙含有超過17毫克焦油，即為免責辯護。（由1992年第9號第8條增補）

(2) 任何香煙製造商或其代理人及任何香煙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8條所適用的香煙，或管有該等香煙作售賣用途時，如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焦油量或尼古丁量，在顧及根據第16條所作的鑑定及規例後並不正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由2006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3)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8或9條所適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

- (a)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或
- (b)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以任何虛假的、具誤導性的、具欺騙性的、或相當可能會令人對該產品的特性、該產品對健康的影響或所構成的危害、或其排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方式，推廣該產品。（由2006年第21號第11條代替）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由2006年第21號第11條增補）

(由1992年第9號第8條修訂；由1997年第93號第9條修訂)

條：	10A	檢取及沒收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任何擔任《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所指明職位的人，均可為根據本部進行法律程序而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檢取、移走與扣留—

- (a) 以下裝載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由1994年第91號第8條修訂）
  - (i) 沒有以第8或9條所規定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健康忠告或(如有此規定時)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任何封包或零售盛器；或（由2006年第21號第12條修訂）
  - (ii) 該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其內可能容載焦油含量超過17毫克的香煙的任何封包或零售

盛器；(由1992年第9號第9條代替。由1997年第93號第10條修訂)

- (aa) 載有少於20支香煙的香煙封包；(由1997年第93號第10條增補)
- (b) 該封包或盛器內的東西；
- (c) 任何容載該封包或盛器的容器；
- (ca) 與第8B條所訂罪行有關連的銷售機或煙草產品；(由1997年第93號第10條增補)
- (d) 該人覺得屬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1A) 任何擔任《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所指明職位的人，均可為根據本部進行法律程序而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檢取、移走與扣留—

- (a) 任何並非以封包或零售盛器(不論是否第(1)(a)款所提述者)容載而該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可能含有超過17毫克焦油的香煙；(由1997年第93號第10條修訂)
- (b) 任何容載上述香煙的容器；
- (c) 該人覺得屬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由1992年第9號第9條增補)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1A)款被檢取的任何物品，均可由香港海關關長保管，直至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完結或經決定無須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為止。(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為施行與《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6條並閱的該條例第16條(該條與妨礙海關人員有關)，根據第(1)或(1A)款被檢取的任何物品，須當作依據該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被檢取。

(4) 裁判官可應香港海關關長的申請，以第(1)(a)、(aa)、(b)、(c)或(ca)或(1A)(a)或(b)款所提及的任何物品涉於一宗已犯本部所訂罪行為理由，或以該物品在法律上不得在香港售賣或管有作售賣用途為理由，命令將該物品沒收，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由1997年第93號第10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裁判官除非首先信納所有在該物品上擁有權益的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曾有機會就此事向他作出申述，或首先信納經合理的查訊後仍未能尋獲該等人，否則不得命令將該物品沒收。

(5) 根據第(4)款沒收的任何物品，須予毀掉或處置，方式一如毀掉或處置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8、48A及48C條沒收的任何物品，而該條例第49及50條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第(4)款沒收的物品，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48、48A及48C條沒收的物品。(由1993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由1983年第52號第2條增補。由1992年第9號第9條修訂)

條：	11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 第IV部

### 煙草廣告

(由1994年第91號第9條代替)

(1) 任何人不得在本條適用的印刷刊物中印刷、刊登或安排刊登煙草廣告。(由1997年第93號第11條代替)

(2) 本條適用於—

- (a) 任何本地報刊；
- (b) 在香港印刷、刊印或分發的任何印刷文件。(由1997年第93號第11條代替。由2006年第21號第13條修訂)

(3) 本條及第12條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由2006年第21號第13條修訂)



條：	12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21 of 2006	01/11/2009
----	----	----------	------------	------------

- (1) 任何人不得—
- (a) 展示或安排展示；或
  - (b) 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或安排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
- 任何書面形式或其他永久或半永久形式的煙草廣告。
- (2)-(3) (由2006年第21號第14條廢除)
- (4)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廣告—
- (a) (i) 煙草廣告是在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商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的；而
  - (ii) 該等處所是用作製造煙草產品或作批發煙草產品的用途的；及
  - (b) 該等煙草廣告是不能從該等處所外面看得見的。
- (5) 第(4)款提及的煙草廣告無須展示任何健康忠告或有關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由2006年第21號第14條修訂)
- (由1997年第93號第12條代替)

條：	13	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	L.N. 124 of 1998	01/04/1998
----	----	---------------------	------------------	------------

- 任何人不得為擬供公眾人士普遍接收而藉以下方法播放煙草廣告— (由1994年第91號第12條修訂；由1997年第93號第13條修訂)
- (a) 以無線電波傳送聲音；或
  - (b) 以無線電或無視電以外的方法傳送視覺影像或聲音。
- (由1992年第9號第11條代替)

條：	13A	禁止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不得藉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由1994年第91號第13條修訂)
- (2) 在本條中，“上映”(exhibit)及“電影”(film)分別指《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條所指的上映及電影。
- (由199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條：	13B	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L.N. 124 of 1998	01/04/1998
----	-----	-----------------	------------------	------------

- (1) 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 (2) 為免生疑問，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持有人無須對以下事項負責—
- (a) 某使用人置於電腦互聯網上並供另一使用人使用的任何內容，除非該持有人知道該等內容，而且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阻止該等內容的使用或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要求修訂該等內容；或
  - (b) 該持有人只提供取覽方便的任何該等內容，包括因某使用人的要求而由該持有人對任何該等內容所作的自動和暫時儲存。
- (3) 第(1)款不適用於載於電腦互聯網的任何私人通訊內且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任何煙草廣告。
- (由1997年第93號第14條增補)

條：	14	煙草廣告的涵義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1)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廣告—

- (a) 載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修訂)
- (b) 述及吸煙，而所用的詞句乃刻意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推廣或鼓勵使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修訂)
- (c) 闡說或提及吸煙、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其包裝或品質，(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

則該廣告為煙草廣告。

(1A) 儘管有第(1)(c)款的規定，如任何廣告以勸阻吸煙為目的，則該廣告不視為煙草廣告。(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任何廣告；或
- (b) 任何在進行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向公眾展示的煙草產品以外的物體，

包含任何與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包含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包含任何通常與其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則該廣告或物體即須當作為煙草廣告。(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代替)

(3) 如第(2)款所述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 (a) 純粹是為—
  - (i)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或
  - (ii) 職位招聘的目的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及
-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代替。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4) 在第(4A)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包含以下名稱的廣告或物體—(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 (a) 與製造或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 (b) 與任何非煙草產品有關連而與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相同的名稱。(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4A) 第(4)款所述的條件是—

- (a) 該款所述的名稱是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被包含在內的，或該名稱是為祝賀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祝賀與該人或該事物有關的活動而被包含在內的；
-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及
- (c) 有關廣告沒有提及或有關物體沒有展示“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cigar”、“cigars”、“pipe”或“pipes”的字樣。(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增補)

(5)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凡沒有或不擬就任何煙草產品或其商標、商業名稱、牌子名稱或標識的意外或附帶出現付出有值代價，則該等出現並不屬煙草廣告。(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

(6) 凡煙草產品在某處所內被要約出售，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煙草廣告—

- (a) 就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每類別煙草產品而設的一個價格標記，而—
  - (i) 該價格標記只載有該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及
  - (ii) 該價格標記的面積—
    - (A) 不大於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任何非煙草產品的價格標記的面積；亦

- (B) 不大於50平方厘米；
- (b) 一塊價格牌，而—
- (i) 該價格牌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 (ii) 該價格牌的面積不大於1500平方厘米；
  - (iii) 在該價格牌上的每個載有某一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項目的面積均不大於50平方厘米；及
  - (iv) 該價格牌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或
- (c) (在有關店舖沒有出售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以外的物品的情況下)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雪茄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代替)  
(由1994年第91號第14條修訂)

條：	14A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任何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移走或安排移走該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16條修訂)

(2) 裁判官可應局長或任何督察的申請，基於有人已就或正就根據第(1)款移走的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命令處置該等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16條修訂)

(3) 除非裁判官首先信納所有對該等廣告或構築物享有權益的人，已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有機會就該等廣告或構築物向裁判官作出申述，或首先信納在作出合理的查訊後該等享有權益的人未能尋獲，否則裁判官不得命令作出該等處置。

(4) 政府可向根據第(1)款移走的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內提及的煙草產品牌子的擁有人或向該等廣告或構築物的擁有人，追討移走或處置費用。

(由1997年第93號第16條增補)

條：	15	第IV部所訂罪行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11(1)、12(1)、13、13A或13B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1500。(由1992年第9號第13條修訂；由1997年第93號第17條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17條修訂)

(2) 在任何就違反第11(1)條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者證明該等法律程序所針對的廣告，是在其本人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自己當時是正參與印行或刊登該廣告的情況下印行或刊登的，即為免責辯護。

條：	15A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 第IVA部

###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

(由1997年第93號第18條修訂)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18歲以下人士。
- (2) 任何人不得為推廣或宣傳的目的而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給予任何人

士。(由1997年第93號第19條修訂)

- (3) (a) 任何人不得將或要約將煙草產品售賣予其他人或將煙草產品給予任何其他人，以換取憑證；
- (b) 任何人不得將煙草產品給予任何其他人，以作為在任何活動或比賽中的獎品；
- (c) 任何人不得為誘使任何個人購買某煙草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推廣該煙草產品而給予該人有值代價；
- (d)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包括禮物在內或連同禮物的任何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等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
- (e) 凡任何憑證、印花或彩票可以換取禮物、獎品或任何產品的折扣，則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包括該憑證、印花或彩票在內或連同該憑證、印花或彩票的任何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等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
- (f)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包括作為禮物的煙草產品在內或連同該煙草產品的任何非煙草產品，或管有該非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由2006年第21號第18條修訂)
- (f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由某煙草產品和某非煙草產品組合而成的單一物品，或管有該單一物品作售賣用途；或(由2006年第21號第18條增補)
- (g) 任何人不得將擬向公眾展示的載有任何與銷售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的物體，給予任何其他人，亦不得將擬向公眾展示的載有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通常與其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的物體，給予任何其他人。(由1997年第93號第19條增補)

條：	15B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須展示標誌	L.N. 124 of 1998	01/07/1998
----	-----	-----------------	------------------	------------

(1) 任何人於要約出售或推廣銷售、購買、吸用或使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時，須於其處所或於推廣地點的當眼處，設置及維持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表示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不得售予18歲以下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由1997年第93號第20條修訂)

(2) 第(1)款所規定的標誌須具有訂明的式樣，並須由要約出售或推廣銷售、購買、吸用或使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條：	15C	第IVA部所訂罪行	L.N. 124 of 1998	01/07/1998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15A或15B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2) 對於第15A條所訂有關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一名18歲以下人士的控罪，如證明在被指稱犯此項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該名18歲以下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18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由1997年第93號第21條修訂)

條：	15D	釋義		30/06/1997
----	-----	----	--	------------

就本部而言，“推廣或宣傳”(promotion or advertisement)指一項旨在誘使購買、吸用或鼓勵使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推廣或宣傳，不論是否有提述某個牌子。

(第IVA部由1994年第91號第15條增補)

條：	15E	第IVB部的釋義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 第IVB部

## 關於督察的條文

在本部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III部的條文除外)；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III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第IVB部由2006年第21號第19條增補)

條：	15F	督察的委任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

(第IVB部由2006年第21號第19條增補)

條：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並在被要求時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
- (b) 為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公眾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
- (c)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e)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f) 為使他能夠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g) 複製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 (h)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他能夠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2)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3) 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則督察不可根據第(1)(b)款進入該公眾地方。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d)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IVB部由2006年第21號第19條增補)

條：	15H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如督察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即告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上述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

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第IVB部由2006年第21號第19條增補)

條：	15I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IVB部由2006年第21號第19條增補)

條：	16	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證據	L.N. 149 of 1999	16/07/1999
----	----	-------------	------------------	------------

## 第V部

### 補充條文

(1) 為施行本條例，政府化驗師可不時將任何香煙化驗，以鑑定其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並可將化驗結果公布。

(2) 在訂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政府化驗師所公布的根據第(1)款所作的鑑定即為被抽取化驗的香煙所屬牌子的香煙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證據，而看來是如此公布的鑑定的任何公布，均須當作上述的鑑定，除非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3) 海關人員獲《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11(1)(d)條授予抽取該條例適用的任何貨品樣本的權力，須擴大至包括抽取香煙樣本以供政府化驗師為施行本條而作化驗的權力。

(由1997年第93號第22條修訂)

條：	16A	附表的修訂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由1992年第9號第14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2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7	(已失效力)		30/06/1997
----	----	--------	--	------------

(已失效力)

條：	18	規例及命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a) 訂明任何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訂明的事項；

- (b) 訂明鑑定香煙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方式；(由1997年第93號第23條代替)
  - (c) 規定必須就任何人所做而與香煙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可能有關的事發出通知，以及對不遵從此規定的人判處不超過第3級的罰款；(由1992年第9號第15條修訂)
  - (d) 絕對地或在符合訂明的例外規定下豁免任何煙草廣告，使其不受第IV部條文所規限；及
  - (e) 更有效實施本條例的規定。
- (2)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 (a) 以下事宜的式樣(包括規格)—
    - (i) (由2006年第21號第20條廢除)
    - (ii) 任何健康忠告；及
    - (iii) 任何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b) (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的展示方式。(由2006年第21號第20條代替)
- (由1997年第93號第23條修訂)

條：	19	關於《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附表6就關於《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年第21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由2006年第21號第41條增補)

附表：	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2條]

- |   |        |
|---|--------|
| 項 | 交通工具類別 |
|---|--------|
1.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所批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為提供以下服務而根據客運營業證經營的公共巴士(但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38條將其租予任何人時除外)—
    - (a) 旅遊服務；
    - (b) 國際客運服務；
    - (c) 酒店服務；
    - (d) 學生服務；
    - (e) 僱員服務；
    - (f) 住客服務；
    - (g) 多種運輸服務；或
    - (h) 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3.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指的公共小巴(但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38條將其租予任何人時除外)。
  4.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指的登記的士(但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38條將其租予任何人時除外)。
  5.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在地下鐵路上運作的列車。(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6. 於《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在九廣鐵路上運作的列車。(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 6A. 於第6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上

運作的列車。(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增補)

7. 於第6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在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 7A. 於第6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所指的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增補)
8. 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在電車軌道上行駛的電車(但在租用電車服務中者除外)。
9.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在纜車軌道上行駛的纜車。
10.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所批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渡輪中那些為運載乘客或因與運載乘客有關而開放或設置的部分，或用作運載乘客或用作與運載乘客有關的用途的部分，或乘客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部分。

(由1992年第9號第16條增補)

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L.N. 16 of 2010	15/04/2010
-----	---	--------------	-----------------	------------

[第3(1)及(1AA)條]

## 第1部

### 指定禁止吸煙區

- | 項   | 區域類別   |
|-----|--|
| 1.  |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
| 2.  | 任何公共升降機。   |
| 3.  | 任何自動梯。   |
| 4.  | 任何遊戲機中心。   |
| 5.  | 任何幼兒中心。  |
| 6.  | 任何學校。  |
| 7.  |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  |
| 8.  | 任何核准院舍。  |
| 9.  | 任何拘留地方。  |
| 10. | 任何收容所。   |
| 11. | 任何感化院。   |
| 12. | 任何醫院。  |
| 13. | 任何留產室。   |
| 14. |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  |
| 15. | 在任何泳灘內的以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根據《泳灘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E)第10條撥作純為供游泳人士之用的水域的任何部分(包括浮台及任何其他在該等水域的水面上、或該等水域上的東西)；</li><li>(b) 有沙或石頭覆蓋的海岸，以及在該等海岸上的任何構築物、淋浴設施或自然事物；及</li><li>(c) 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7(3)條被指明用作燒烤場、營地或兒童遊樂場的區域。</li></ol> |
| 16. | 在任何公眾泳池內的以下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任何泳池；</li><li>(b) 任何緊靠泳池的行人通道；</li></ol>  |



- (c) 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7. 在任何體育場內的以下區域—
- (a) 任何球場；
  - (b) 任何跑道；
  - (c) 任何緊靠球場或跑道的行人通道；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8.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19. 在以下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a) 任何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任何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任何超級市場；
  - (d) 任何銀行；
  - (e) 任何食肆處所；
  - (f) 任何酒吧；
  - (g) 任何卡拉OK場所；
  - (h) 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i) 任何浴室；
  - (j) 任何按摩院；
  - (k) 任何安老院；
  - (l) 任何治療中心；或
  - (m) 任何共用宿舍(第3部所界定者)。
20.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區域並非本部任何其他項目所描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 第2部

### 豁免區域

項	區域類別
1.	屬第1部第20項所述而位於住宅內的區域。
2.	第一類私人宿舍(第3部所界定者)。
3.	並非位於任何以下地方內的第二類私人宿舍(第3部所界定者)—
	(a) 幼兒中心；
	(b) 學校；
	(c) 指明教育機構；
	(d) 核准院舍；
	(e) 拘留地方；
	(f) 收容所；
	(g) 感化院；
	(h) 醫院；
	(i) 留產院。
4.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

- 位寓所。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a) 該旅館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 (b)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6.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第16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7. 劃出以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8. 符合以下說明的區域—
    - (a) 該區域位於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內；及
    - (b) 該區域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7(3)條被指明用作吸煙區。
  9.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10.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的企業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a) 該企業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 (b) 品嚐煙草是為該企業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 (c)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11. 入境事務處處長為讓羈留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附表2所指明地點的人吸煙，而根據該命令附表1第11A條在該地點內劃出的區域。(2010年第16號法律公告)

### 第3部

####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共用宿舍”(communal quarters)指屬由僱主向2名或以上的僱員或向該等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的處所，但不包括—

- (a) 位於任何該類居所內並純粹由一名僱員或由該僱員及其家人佔用的房間；及
- (b) 任何屬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住宅或其部分的該類居所；

“第一類私人宿舍”(Type 1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及

(c) 該居所所在的大廈只由該類居所及該類居所共用的部分(如有的話)組成；  
 “第二類私人宿舍”(Type 2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
- (c) 該居所與其所在並屬第1部所述的區域的其餘部分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及
- (d) 該居所的所有窗戶、門戶及其他可關閉的開啓口均不通向該區域的室內部分(共用部分除外)。

(附表2由2006年第21號第21條代替)

附表：	3	(由2006年第21號第22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附表：	4	(由2006年第21號第23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附表：	5	免受本條例第3(2)條規限的豁免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第3(2A)條]

###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

#### 1. 附表5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吸煙動作”(smoking act)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performance)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表演；

“現場表演”(live performance)指在現場觀眾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並包括該表演的最後排演；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指《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film)指《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1)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地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a) 該場地位於—

(i) 一間並非提供《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稚園或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一間指明教育機構；及

(b) 該場地被該學校或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地。

#### 2.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3(2)條的規限—

(a) 他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在《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指的中學內的指定表演場地，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4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 3.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3(2)條的規限—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不論是否直播節目)；
-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一間提供《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4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 4.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2(e)及3(f)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

(附表 5 由2006年第21號第24條增補)

附表：	6	關於《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第19條]

## 第1部

### 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規定

#### 1. 第1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年第21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 2. 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等的煙草產品

(1) 在指定日期後的12個月內，就本條例第8及9條而言，遵守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即當作是遵守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2)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 (relevant provisions) 指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

### 3. 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罪行

如在指定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作的作為本應不會構成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10(3)條所訂的罪行，則不得就該作為而根據本條例第10(3)條提出檢控。

## 第2部

###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 1. 第2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由第12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列明場所” (listed establishment) 指名稱及地址均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

“合格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2條所指的合格證明書；

“合資格夜總會” (qualified nightclub) 具有第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酒吧” (qualified bar) 具有第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 (qualified establishment) 具有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名單”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指根據第7(1)條備存的名單；

“合資格會所” (qualified club) 具有第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麻將房”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具有第5(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標誌” (prescribed sign) 具有第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a) 就符合第4(1)(c)(i)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b) 就符合第4(2)(b)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提出該條所述的申請的人；

(c)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

(d)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e) 就浴室而言，指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D)就該浴室獲批牌照的人；

(f) 就按摩院而言，指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獲發給牌照經營該按摩院的人；及

(g)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1)(b)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人” (licensee) 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2(1)條所指的持牌人；

“展示名稱” (displayed name) 就某場所而言，指—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專用入口” (exclusive entrance) 就某場所而言，指只通往該場所的入口；

“酒牌” (liquor licence) 指《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2(1)條所指的酒牌；

“會址” (club-house) 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2條所指的會址；

“署長” (Director) 指衛生署署長。

(2) 本部不適用於任何由政府管理及控制的處所。

## 2.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3(1)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在2009年7月1日之前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 (a) 該區域是—
  - (i) 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內的指定麻將房；或
  - (ii) 在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的；及
- (b) 有訂明標誌根據第8(1)條就有關場所展示。

## 3. 合資格場所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 (a) 該場所是—
  - (i) 合資格酒吧；
  - (ii) 合資格會所；
  - (iii) 合資格夜總會；
  - (iv) 浴室；
  - (v) 按摩院；或
  - (vi) 麻將天九會所；及
- (b)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2) 就第(1)(b)款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a) 18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 (b)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任何人均不能通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 (c)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18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 (d)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 4. 合資格酒吧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

- (a) 該場所是本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酒吧；
- (b) 該場所與任何其他場所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而別無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或
  - (ii) 第(2)款中所有就該場所指明的規定均獲符合；
- (d)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卡拉OK”、“網吧”、“restaurant”、“cafe”、“karaoke”、“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e) 該場所並非主要從事出售或供應膳食。

(2) 就第(1)(c)(ii)款而言，就有關場所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以及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
- (b) 已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III部提出的申請，尋求取得

- 指明該酒吧(而別無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的酒牌；及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申請尚未被撤回或遭拒絕；或
    - (ii) (如該申請已遭拒絕)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正遭上訴及尚未獲確認。

## 5.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會所—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 (b)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放的任何一天均24小時開放；及
  - (c) 該場所由至少10間的指定麻將房組成。
-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內的房間即屬指定麻將房—
  - (a) 該房的裝修陳設是供作麻將耍樂，並被用作麻將耍樂用途；及
  - (b) 該房與該場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6. 合資格夜總會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夜總會—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b)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的用詞；或
  - (i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成的“night club”或“nightclub”一詞；
- (c)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restaurant”、“cafe”、“bar”、“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d)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6時至中午12時的時段內，均不開放營業。

##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 (3) 負責人須在通知作出陳述，聲明在通知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的。
- (4)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 8.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 (1)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
  - (a) 在下述位置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訂明標誌—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該會所的每間指定麻將房的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 (b)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標誌即屬訂明標誌—
  - (a) 該標誌須呈正方形，而每邊長度須至少為15厘米；
  - (b) 該標誌須以黑線圍邊，底色須為白色；
  - (c) 該標誌須載有下述字句—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此房間是合資格會所的指定麻將房，而此會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房間將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is a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in a qualified club tha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this room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此場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場所的室內區域將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establishmen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an indoor area in this establishment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 (d)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並須清晰可閱。
- (3) 不在列明場所之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確保該禁煙區之內或外面，均沒有展示任何訂明標誌，亦沒有任何暗喻或意指在該禁煙區內准許吸煙的其他標誌。
-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1500。

##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 (1) 凡根據第7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該場所因此不再屬合資格場所，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10天內，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將有關更改告知署長。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列明場所的負責人希望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他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有關名稱及地址從名單刪除。
- (3)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 (4) 如署長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某列明場所不再是合資格場所或第8(1)條不獲遵守，署長可主動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 (5)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事先書面通知及在該事先通知發出後14工作天內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
-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10. 對第2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在就本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犯的；及
- (b) 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11. 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9(4)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14天內，藉向局長發出述明有關事項的要旨及上訴的理由的上訴通知書，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決定暫緩執行。

## 1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1) 現為就根據第11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 (3) 凡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11條發出，局長須從按照第13條組成的上訴委員團中，委出3名成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 (4) 局長須委任上述3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就該上訴進行聆訊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5) 如上訴所涉及的事項，可能引致在某人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則局長不得委任該人出任就該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13. 上訴委員團的組成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合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員團(“委員團”)。
-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團的成員。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於局長決定的期間內有效。
- (4) 委員團的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 (6) 委員團的成員在獲委任後，須以局長所指明的表格向局長呈交一份書面陳述，列出可能引致在他作為上訴委員團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詳情。
- (7) 凡根據第(6)款呈交的陳述所列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改變，有關成員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向局長呈交另一份陳述，列出有關改變。

## 14.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2) 主席須將聆訊日期定於—
  - (a) 有關上訴通知書被接獲後的14個工作天內；或
  - (b) (如上訴人提出要求)較後的日期。
- (3) 除非主席主動作出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而作出命令，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4)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可由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5) 上訴委員會須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 1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上訴委員會可—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及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 (2)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署長的決定。
- (3)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人及署長均具約束力，並屬終局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16. 第2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2009年7月1日失效。

(附表6由2006年第21號第42條增補)

---

註：

\* 指定日期：2006年10月27日。